**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年 月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1.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

2.合同组成

2.1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各条款

（2）磋商材料

（3）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以上文本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合同文件解释

本合同文件的执行、解释优先级按本合同条款2.1顺序，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利益，依法对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监理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甲方和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信息系统监理规范及规划行业和计算机技术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监理工作。应结合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建设准备、详细设计、实施和验收四个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地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4.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为止。

5.合同价款与支付

5.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

5.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4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首付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2）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总金额的40%，初验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3）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总金额的20%，尾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4）本项目通过绩效评价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40日内，支付合同总总金额的10%。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4）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出具与待付款项同等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

6.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的全部款项。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在项目服务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7.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过程控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总监。

7.4对乙方提供成果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7.5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7.6甲方独自承担本项目成果汇交义务。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支持要求。

8.2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项目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8.3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在约定期限内将全部合格成果提交甲方。

8.4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生产其它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交给甲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保留。

8.5乙方承担其人员、设备及其它全部安全责任。

8.6根据约定条款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9.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0.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10.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1.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取得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两方另行协商，并以经两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补充协议为准。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XXX | 地 址： XXX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 |